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11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61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宏业路173号龙湖一品12栋1单元1502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93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恒大御景湾15号楼1104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王立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民初293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恒大御景湾花园第1栋1单元30层013015号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20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16553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王刘世磊
审判员 刘世磊
审判员 王刘世磊

二〇二一年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

